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08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09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4年9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。
- (二) 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。

二、任務與運作

- (一) 了解學校和社區需要，分析現有問題，建構學校願景。
- (二) 研議並審核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劃事宜。
- (三) 每學期開學前召開課程研討會，規劃彈性課程、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、教師自編教材及活動課程，以確保教育品質。
- (四) 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、建立教學課程以及學習之評鑑制度。
- (五) 協助選修課程之規劃、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、協調處理重大教學爭議等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- (一) 本校依據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綱要，於校務會議中決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方式。
- (二) 課委會設置委員 13 人，採任期制；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（由教導主任兼任之），委員 12 人，並定期召開會議。
- (三) 委員 12 人為
 - 1.全體教師 10 人
 - 2.家長會及社區代表代表 2 人（由家長會推薦之）

*聘教育學者專家1-2人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，提供建言與協助解決問題（視實際情況由校長推薦之）
- (四) 1、課發會下設語文、數學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等

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設計各學習領域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事宜。

2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2-3人，每領域小組設召集人，教師可重複跨組擔任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，惟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領域小組召集人。

3、各領域小組成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，由教導主任依教師興趣、專長安排之。

4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得視實際情形不定期開會，討論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事宜。

5、課發會委員任期一年一任，以8月1日為起聘日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

成員	人數	姓名(職稱)	職責
校長	1	祝玉麟(校長)(召集人)	統籌並監督辦理工作，做全方位的整合
行政人員代表	4	林勇銘(教導主任)(執行秘書) 馮憶姝(總務主任)(委員) 曾逸鳴(教務組長)(委員) 李哲璋(訓導組長)(委員) 王惠山(輔導組長)(委員)	1. 行政業務策劃 2. 協助各工作小組資料彙編
年級代表	6	郭敏玲(委員) 黃万菁(委員) 鍾榆翎(委員) 王惠山(委員) 葛慈陽(委員) 黃德誠(委員)	1. 協調各年級研擬課程計畫 2. 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 3. 評鑑課程計畫 4. 課程發展委員會中提報各年級課程構想建議
領域教師代表	7	曾逸鳴(綜合活動) 李哲璋(自然與生活科技) 馮憶姝(社會) 林勇銘(健康與體育) 鍾榆翎(數學) 黃德誠(藝術與人文) 郭敏玲(語文)	1. 協調領域研擬課程計畫 2. 審查評鑑領域課程計畫 3. 選用經審定合格知教科用書 4. 編輯本校教材、編選彈性時數所需教材 5. 課程發展委員會中提出審查報告
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	3	巡輔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教師班級導師	1. 研發特殊學生適性課程 2. 提供普通班特殊學生課程諮詢 3. 審查特殊教育相關課程
家長及社區代表	2	家長會會長(委員) 社區代表(委員)	家長配合推展課程

